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具体为：</p> <p>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本条第四款第2项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p>(四)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5,000 万元;(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 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 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	--

	<p>营能力。</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